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8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326,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6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戴文军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远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4,983,138	99.9083	343,800	0.091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4,983,138	99.9083	343,800	0.091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4,983,138	99.9083	343,800	0.091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7,787,438	99.7089	343,800	0.2911	0	0.0000
2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7,787,438	99.7089	343,800	0.291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17,787,438	99.7089	343,800	0.291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中明、傅怡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847.80 万份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47.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61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4、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已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2、行权价格:37.61 元/股。

3、授予数量:847.80 万份。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5、授予人数:178 人。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行权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

(3)行权安排:

1)等待期届满之后,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4)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或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9%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均不得低于 2022 年营业收入。

3、上述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予以全部行权。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志华	财务总监	20.00	2.19%	0.03%
2	高远	董事会秘书	18.20	1.99%	0.03%
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计 176 人)		809.60	88.63%	1.33%
预留			65.70	7.19%	0.11%
合计			913.50	100.00%	1.5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

(一)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10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47.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61 元/股。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48.25 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二)有效期:1.5 年、2.5 年、3.5 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各行权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三) 历史波动率:15.58%、16.34%、17.26%(上证指数最近 1.5 年、2.5 年、3.5 年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2.09%(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类"食品饮料-休闲食品"最近 1 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847.80 万份,产生的激励成本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9,397.51	1,086.57	4,346.30	2,586.64	1,158.50	219.49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47.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61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在本激励计划对外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戴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0 月 10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47.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61 元/股。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高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47.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61 元/股。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有关情况,公司监事会将作出适当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激励对象于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进行核查。

三、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5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000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5,003,9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5,003,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智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贺琬株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00,000	99.9971	3,900	0.002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0,000,000	99.9610	3,900	0.039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非池、刘丽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6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及子公司深圳伟创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伟创控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总线周期同步的方法和系统	2020/8/19	2022/7/26	ZL202010838858.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2	伺服电机的控制方法以及控制系统	2021/1/27	2022/10/4	ZL202110113144.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3	变频器调速器(AC01 系列)	2022/5/20	2022/9/6	ZL202230302364.0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VC3 系列)	2022/5/20	2022/9/9	ZL202230302533.0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控制

注:1、发明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2、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十五年。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种类: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25,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7 月 15 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 2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滨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158,41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6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9,999,994.9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2,703,619.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22XMAA101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36,889.29	30,000.00
2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8,250.27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270.36
/	合计	60,139.56	50,270.36

(四)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结算账户账号
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372479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技支行	100080760660001
福州滨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95588 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购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笔浮动收益凭证第 218 期(福州)	4,000 万元	2.50%-5.65%	185 天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本金保障型	无	否
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福建海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08809M	3,000 万元	2.20%	273 天	2022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保本